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8-068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上限 443,870,549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219,352,746 股增加至 2,663,223,295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由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净利润短期内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 2017 年持平、上涨 5%、上涨 10%。

3、公司假设的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数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11 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为 443,870,549 股，实际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

6、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8 年度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2,219,352,746	2,219,352,746	2,663,223,295
情景 1：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81,631.01	51,081,631.01	51,081,63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30	0.0230	0.0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30	0.0230	0.022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1,887,176.98	21,887,176.98	21,887,17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099	0.0099	0.0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099	0.0099	0.00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54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91%	0.56%
情景 2：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上涨 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81,631.01	53,635,712.56	53,635,71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30	0.0242	0.0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30	0.0242	0.023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1,887,176.98	22,981,535.83	22,981,53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099	0.0104	0.0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099	0.0104	0.01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54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95%	0.59%
情景3: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7年上涨1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81,631.01	56,189,794.11	56,189,79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30	0.0253	0.0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30	0.0253	0.0249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1,887,176.98	24,075,894.68	24,075,89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099	0.0109	0.0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099	0.0109	0.01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54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00%	0.61%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表所得结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2018年末的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而公司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公司对2018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

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强劲，产能规模效应凸显

从全球市场来看，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从 2011 年 5.1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162.1 万辆，6 年时间销量增长 30.8 倍。未来随着政策推动、技术进步、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如充电设施）等因素的影响，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将持续增长，GGII 预计 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600 万辆，相比 2017 年增长 2.7 倍。

从国内市场来看，2017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77.7 万辆，同比增长 53.25%，连续三年位居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并提出了明确的市场推广目标。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的发展，势必带动动力电池需求高速增长。

在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系统及储能设备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是国内三元 18650 型（特斯拉使用型号）锂电池的领军企业，居 2017 年新能源乘用车电池装机量全国第六位。公司动力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以及储能领域，已和江铃、众泰、陕汽通家等国内主流新能源智能汽车企业形成配套合作关系，并持续拓展战略客户如华晨、奇瑞、东风等，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二）国家政策支持高性能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发展

2012 年以来，国务院、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委陆续颁布相关政策鼓励和推动新能源汽车及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2015 年 4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以

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加速跨界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汽车产业由大到强发展。2017年9月，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积分制度将推动国内车企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储能市场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能源局制定政策支持储能技术发展以及产业化。2016年，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明确要求先进储能技术创新；2017年9月，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上述政策有助于促进储能技术和我国储能产业健康发展，支撑和推动能源革命。

（三）三元锂电池符合主流技术方向

磷酸铁锂与三元锂电池性能优越，迅速抢占动力电池市场占比。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相比铅酸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优势明显，使得其迅速抢占动力电池市场。三元锂电池相比磷酸铁锂电池具备高能量密度、高电压的优越性，使得电动汽车有行驶距离远、电池质量轻的优势。

随着国家技术标准对电池系统质量占比和电耗指标提出更严格要求，高能量密度化和电池轻量化将是电池发展的未来方向。近年来国内外厂商不断加码生产，以三元材料为正极材料的锂电池生产发展势头呈现明显上升态势。

（四）方形电池降成本潜力大，利于公司抢占市场高点

在目前技术水平下，方形电池有很大的潜力去降低锂离子电池的成本。影响锂离子电池成本的因素主要包含材料、设备、辅助设备、维护、人力、能源等，电极的厚度和电池的尺寸对电池的成本影响最为明显，提高电极的厚度或增大电池的尺寸均能显著降低电池成本，因此未来电芯封装环节成本快速下降的机会很可能会出现方形领域。

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的同时，方形电池的研发生产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抢占动力电池市场高点，通过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深化布局锂电池板块

上市公司在“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的战略规划下，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先后进入了分布式发电端和智能运维领域，2015 年通过收购远东福斯特成功切入锂电池领域。

远东福斯特动力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以及储能领域，已和江铃、众泰、陕汽通家等国内主流新能源智能汽车企业形成配套合作关系，并持续拓展战略客户如华晨、奇瑞、东风等，已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布局，以丰富的产品线满足客户对于不同类型电池的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继续增加远东福斯特在锂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抢占市场高点，是提升上市锂电池板块健康发展的有效措施。

（六）股权融资是现阶段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此外，虽然公司经谨慎研究，认为募投项目效益良好，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占用量较大，采用股权融资可避免投资不能在短时间内全部收回所造成的偿付压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的战略规划下，于 2015 年，收购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积极进军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储能业务；2017 年，收购智慧机场服务商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快速进入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本次收购京航安少数股东 49%股权，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继续增加远东福斯特在锂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远东福斯特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

部分核心人员简介：

杨闯，现任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专业从事能量型和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开发与研究工作；现已获得专利 7 项，具有多年锂离子电池设计和制造经验。杨先生曾参与并主导了 2011 年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国家和省科研项目配套计划“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安全可靠研究”项目；并先后承担和参与国家 863 课题“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技术研究”攻关工作；2009 年杨先生参与了省级产学研项目“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安全可靠研究”，并承担主要任务。

2、技术储备

远东福斯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西省唯一一个锂电池电芯行业的“国家级工程研发中心”，远东福斯特注重技术研发，在电动汽车电池组研发方面攻克了多个技术难题，通过优化内部结构设计、引进新式导热材料、升级外部包装材料等措施，提升了电池组的使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远东福斯特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21 项，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重点高校、学术机构建立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承担建设了复合材料锂电池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锂电池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锂离子动力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并获批设立院士工作站、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市场储备

在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系统及储能设备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是国内三元 18650 型（特斯拉使用型号）锂电池的领军企业，居 2017 年新能源乘用车电池装机量全国第六位。远东福斯特动力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以及储能领域，已和江铃、众泰、陕汽通家等国内主流新能源智能汽车企业形成配套合作关系，并持续拓展战略客户如华晨、奇瑞、东风等，已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锂离子电池产品加工的基础上，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的产能，丰富锂离子电池的产品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领域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公司以“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为发展战略，积极

布局以“能源互联网龙头”为中心的智慧能源系统及生态服务体系，逐步打造以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产品、储能与能效管理、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和智慧机场等为核心的“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及生态服务体系。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2014 年，公司控股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主动布局能源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分布式发电领域和智能运维领域，全力打造输配电全产业链布局；2015 年，公司收购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积极进军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储能业务；2017 年，公司并购智慧机场服务商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快速进入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目前，公司形成了电力产品智能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系统及储能设备智能制造、清洁/新能源智能系统、互联网电工电气平台四大业务板块。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周期波动的风险

风险：公司涉及的产业板块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到国家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能源系统扩建升级等主要因素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积极对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跟踪和研究，不断创新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市场竞争风险

风险：行业技术更新快，研发投入大，新入者日趋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劣币逐良币”、缺乏诚信、恶性价格竞争的现象普遍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将引导建立健康、有序的商业环境，并加快技术创新、营销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生产和经营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和人才储备，加大开发客户力度以开拓增量市场，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保证公司产品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铜、铝、三元材料等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占公司相关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供应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价格大幅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合

理控制存货储备，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持续降低产品成本。

4、资金风险

风险：随着公司战略转型逐步落地，兼并收购和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资金占用量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5、人才风险

风险：公司快速发展对专业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而市场上相关技术人才较为短缺，且业内企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以“品绩兼优者”为本，一方面通过猎头等咨询机构外部挖掘优秀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内部机制培养人才：公司每年严格选拔 100 名综合素质高和事业心强的 985、211、海外及专业院校优势学科的研究生，通过全面培养和锻炼，使其成为高度文化认同、高素质、高技能的核心员工，逐步成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中坚力量。

6、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经营管理风险

风险：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迅速，先后收购安徽电缆、圣达电气、水本源华、艾能电力、远东福斯特、京航安等。公司规模日益扩大，经营管理工作日益复杂，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也将面临一定挑战。

应对措施：对接制度文化，实现资源整合，加强统筹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高效协作与协同管理平台，逐步实现信息化经营管理，提升子公司管控水平。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锡培承诺如下：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董事会已将该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